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活競賽實施辦法

100年2月18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0年6月28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1年2月15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3年6月23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7年1月15日學務會議修訂

108年6月26日學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依據：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(四)字第0990152516號「強化技職教育學生輔導與提升學生素質」函辦理。

第二條、目的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為激勵團隊士氣與向心力，培養同學遵守校規及良好生活習性，端正品格，以建立優良校風，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生活競賽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三條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五專一至三年級同學。

第四條、競賽時間：每學期第2週起至第17週止。

第五條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集會秩序
- 二、午間秩序
- 三、秩序違規登記

第六條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集會秩序：由二~三年級班級風紀幹部或甄選四、五年級優秀同學擔任評分員，編成甲、乙兩組實施評分（編組表另訂）；另由輪值導師2名（編組表另訂）評分，評分表另訂。
- 二、午間秩序：每日12:35~12:50，由輪值之風紀幹部或4.5年級同學及輪值導師（同評集會秩序）評分。
- 三、秩序違規登記：任何時間同學於大樓內(含週邊)吵鬧、喧嘩，儀態不良或未依各科服裝儀容標準規範穿著，各處室教職員皆可填寫「學生違規反應單」如附件，於當日第8節下課前擲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或軍訓室，予以當事人愛校服務1~2小時。

第七條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獎勵：

- 1.每班基本分為80分，每週統計乙次，大林及嘉義校區分開評比，大林校區不分年級取最優3名，嘉義校區不分年級取最優3名，於升旗時各頒發優勝獎牌乙面。
- 2.期末統計，全學期總成績不分年級，大林校區取最優3名，第1名全班同學各記小功乙次及嘉獎乙次，第2名全班各記小功乙次，第3名全班各記嘉獎貳次；嘉義校區取最優1名，全班同學各記小功乙次及嘉獎乙次。
- 3.班級幹部領導有功者，導師可另行議獎。
- 4.上述獎勵班級結算成績須達80分，未滿80分者不予獎勵。

二、懲處：

- 1.每週統計乙次，大林及嘉義校區分開評比，大林校區不分年級取倒數3名，嘉義校區不分年級取倒數1名，於升旗時各頒發「迎頭趕上」勉勵牌乙面。
- 2.每四週結算成績乙次(月評比)，不分年級大林校區取最後3名及嘉義校區取最後

1. 1名班級，全班統一實施愛校服務2小時，由導師督導班級於2個月內執行完畢。
3. 期末統計，全學期總成績不分年級，大林校區及嘉義校區各取最後1名班級，該學期期末之寒假（或暑假）須各加排一次返校打掃次數。
4. 結算時，如全校班級皆達80分以上，則不列入懲處。

第八條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各班基本分從80分開始加扣，以所評天數之平均最高分者為優勝班級。
- 二、評分同學所評成績佔50%，輪值老師所評成績佔50%。
- 三、結算成績遇班級同分時，並列獎勵或懲處。
- 四、班導師及評分同學不對所屬班級實施加扣分。
- 五、輪值之風紀幹部或四、五年級同學於午休實施評分時，全班到齊班級加生活秩序2分，1-5人未到扣1分。
- 六、評分表於每日放學後由評分老師（或同學）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登錄，於次日公布於公告欄供師生查詢。
- 七、凡同學違反規定時，如有態度惡劣、不服登記，依校規議處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違規反應單				
反應單位	反應人姓名	反應狀況(包含違規同學班級、姓名、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違規行為描述)	建議處分(愛校?小時)	備考

※本反應單請於當日第8節下課前擲回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